

债券代码： 148336.SZ

债券简称： 23 浙建 01

债券代码： 148337.SZ

债券简称： 23 浙建 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 2024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相关资料等，由“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根据公司制度废改立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最新的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对浙建设办发【2021】72号《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浙建设办发【2021】68号《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合并修订，统一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9月5日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主要更正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名称，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职责，细化了信息披露标准，是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的举措，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金公司

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